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02-85902782

電子信箱：takoru@mail.cla.gov.tw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1字第098000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適度延長失業給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29號函。
- 二、查現行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，相較目前平均失業週期約26週，尚屬適當。另為加強對弱勢失業勞工之生活保障，本會已參考國外立法例，研擬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，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平均失業週期較長之失業勞工，延長渠等失業給付期間至9個月。至未來如失業問題持續惡化，且平均失業週期已超出失業給付期間甚多，本會將綜合考量勞工朋友需求、整體經濟與失業狀況，及基金財務負擔，研議全面延長失業給付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職業訓練局、本會勞工保險處

主任委員 